

##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 公告價格	本方案 優惠價格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 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且 無理賠記錄者)	備註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099	\$793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10	\$174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汽車車體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9,582	\$16,235 (浮動)	範例：自小客車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091201)，出廠年份99年12月，重置價值：70.9萬元，102/12保額36.4萬元，甲式車體險(自付額3仟/5仟/7仟)、竊盜險(自付額10%)	
汽車竊盜險			\$345	\$286 (浮動)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678	\$2219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30萬元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43	\$202 (浮動)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100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最高90日)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987	\$819 (浮動)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400萬元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27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00萬元	
		2年	\$735	\$528		
	重型	1年	\$658	\$508		
		2年	\$1,200	\$993		
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輕型	1年	\$352	\$290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萬元	
	重型	1年	\$526	\$437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	

請填注意事項：

1、本方案相關事項：

(1)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2、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

4、本公司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之優惠專案。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4類)

適用對象	A 方案 (員工和眷屬)	B 方案 (未滿 15 足歲)	C 方案 (員工和眷屬)
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100 萬元 (僅殘廢)	100 萬
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日額型)(最高 90 天/次)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2 萬	2 萬	2 萬
一至三級殘廢增額-比例	-	-	20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 萬	30 萬	30 萬
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	3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	-	-	10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	-	100 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	5,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內容	按骨折別日數×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比例給付		
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二分之一		
不完全骨折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四分之一		
骨骼龜裂	按骨折別日數表乘以八分之一		
每人保費	1,250 元	280 元	36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方案 A、C (員工、眷屬)：最高以 65 足歲為限，續保最高至 70 足歲。方案 B：限子女年齡 15 足歲以下，且需為出生滿一個月並正常出院者。
2. 會員本人須投保，始得附加眷屬另眷屬保額不可高於會員本人保額。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
3.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 )員工( )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





## 華南產物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授權書之約定事項，同意授權信用卡發卡銀行及聯合信用卡中心，得自授權人之信用卡額度內，依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物)所提供要保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並以詳閱且同意遵守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要保單位		投 保 險 種	團 體 傷 害 保 險
主被保險人姓名 (會員)身分證字號		單 位 別 總 投 保 人 數	共 投 保 ( ) 人
信 用 卡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 卡 銀 行	_____銀行
信 用 卡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及續期 (經被保險人同意續保且出單後，才進行刷卡授權)	
信用卡有效期限	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底止	簽 帳 金 額	NT\$ _____ 元整
授 權 人 姓 名 (持 卡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連 絡 電 話	

### 【約定事項】

1.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予華南產物。
2.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本授權書應隨指定保單之要保書同時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3. 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華南保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並自審核通過且出單後，才進行刷卡授權。
4.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5.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華南保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6. 一份授權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寫授權書。
7.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8. 若授權人對華南產物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華南產物洽詢辦理，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9. 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本公司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代繳順序由本公司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10.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11. 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利用。
12. 授權人對本授權書及約定事項之內容均充分瞭解，並同意任何與華南產物間之保險權益事項，概與發卡機構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無涉。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保險服務、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處理申訴、爭議案件及公司之內部業務，蒐集之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不須填寫**

(未滿20足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